

如何理解民主执政

杨贵昌

(南京邮电学院 社会科学系,江苏南京 210003)

摘要:坚持民主执政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坚持民主执政对党获得广泛的执政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具有重要意义。坚持民主执政必须努力发展人民民主,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坚持民主集中制与实现党内民主。民主执政与科学执政、依法执政是有机统一体。

关键词:民主执政;执政能力;执政方式

中图分类号:D61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03X(2005)01-0016-03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提出“必须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不断完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1](P.5)},并将这三种执政方式确立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总体目标之一。现就民主执政方式谈点个人的学习体会。

一、坚持民主执政的重要意义

《决定》把民主执政和科学执政、依法执政作为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是党的执政理念的一次新飞跃。三种执政方式都有自己的重要意义,而民主执政的意义就在于:

第一,坚持民主执政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社会主义是人类社会迄今为止最新型、最先进的社会形态。社会主义实行以生产资料公有制占主体地位的经济制度,反映在政治上,必然要求全体人民充分享有管理国家事务和管理社会事务的民主权利,享有各项公民权利。而要让人民真正充分享有这些权利,就要求我们党在执政方式上要始终坚持为人民执政,靠人民执政,支持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

第二,坚持民主执政才能使党获得广泛的执政基础。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基础是各方面综合基础的总和。其中包括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衷心拥护

的深厚群众基础、党的各级组织和国家各级政权的坚强组织基础、各民主党派的参政基础、各民族团结统一的凝聚力基础、无党派人士和海内外各方面爱国人士的认同基础。我们党要获得这一广泛的执政基础,就必须坚持民主执政,即坚持和发展人民民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壮大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努力发展党内民主。

第三,坚持民主执政才能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我们党的执政地位不是与生俱来的,是历史赋予的,是人民赋予的。历史和人民之所以赋予我们党执政地位,归根到底就在于我们党的先进性。正如江泽民同志所指出的:“我们党所以赢得人民的拥护,是因为我们党在革命、建设、改革的各个历史时期,总是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着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着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并通过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实现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而不懈奋斗。”^{[2](P.2)}党的先进性是党能不能得到最广大人民信任和拥护的根本条件,是党能不能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依据。但是,先进性不是一成不变和一劳永逸的。党要保持先进性,巩固自己的执政地位,就必须坚持民主执政,以代表人民的根本利益,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早在1945年,黄炎培在延安对毛泽东同志说,历史上许多朝代在建立之初很廉洁,但不久就腐败了。“其兴也浡焉,其亡也忽焉”,这成了一条周期律。共产党执政后能跳出这周期律吗?毛泽东回

答说：“我们已经找到新路，我们能跳出这个周期律。这条新路就是民主。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只有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3] (P.254)}

第四，坚持民主执政才能进一步提升我国政治文明的程度。党的十六大把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确立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涉及政治思想、政治制度、行政管理、法制建设等方面，是一个内容广泛的系统工程，其核心和精髓是人民民主。我国要在本世纪 20 年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届时，我国的政治文明也将达到比现在高得多的水平。这就要求党必须坚持民主执政，努力发展人民民主，以不断提升政治文明的程度。

二、坚持民主执政的涵义及要求

坚持民主执政，就是党要坚持为人民执政，靠人民执政，支持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坚持和完善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以发展党内民主带动人民民主，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根据民主执政的涵义，党坚持民主执政，必须要：

第一，要领导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领导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就是要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人民群众依法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维护和实现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人民是创造历史的动力，是我们国家和社会的主人，是我们的力量源泉和胜利之本。领导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就能最广泛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把各方面的力量凝聚到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来；就能最充分地发挥广大人民群众的主动性和创造性，通过人民群众的实践活动，不断实现理论创新，并以此推动各项体制创新，使党和国家的各项事业充满生机和活力；就能充分反映、有效集中各族各界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把权力运行置于人民的监督之下，以保证权力不变质；就能最充分地维护好和实现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第二，要加强民主政治建设，推进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就是要建立一套科学的制度、严格的规范及实用的操作程序来规范人们的行为，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由于我国封建社会持续时间较长，缺乏民主和法制的传统，所以，现在有

些人缺乏正确的民主观，或者不重视人民的民主权利，或者要求实现没有制度约束的所谓“大民主”。这都不能真正保证人民的民主权利。因此，只有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才能从制度上保证人民享有充分的民主权利，也才能使民主实践在严格的规范和严密实用的操作程序下进行，从而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三，要积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必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选举产生。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使国家的立法、决策、执行、监督等工作更好地体现人民的意志，维护人民的利益。必须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发挥我国政党制度的特点和优势，保证人民政协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履行职能，发挥民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的作用。必须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民族关系，发挥各民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进步。必须扩大基层民主，完善基层政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的民主管理制度，保证群众依法行使选举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等民主权利。

第四，要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大力发展党内民主。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和党内生活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坚持民主集中制，有利于保障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的民主权利，有利于实现党的团结统一，有利于加强党内监督，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有利于保证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大力发展党内民主，不仅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全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凝聚全党的意志和力量，集中全党的正确意见，团结一致地为人民的利益而工作，还能对人民民主的发展起重要的示范和导向作用。

第五，要全面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贯彻这一方针，就是要发扬中华民族的团结精神，加强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团结，实现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之间的大团结大联合。激发各行各业的人们及各界人士的创造活力，“使一切有利于社会进步的愿望得到尊重、创造活动得到支持、创造才能得到发挥、创造成果得到肯定”^{[1] (P.19)}，从而最广泛地

调动一切积极因素，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和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界人士各尽所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

三、民主执政与科学执政、依法执政的关系

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明确而具体地回答了我们党“怎样执政，靠什么执政”这个重大而又十分现实的问题。三者是有机统一，相辅相成的。在这三种执政方式中，民主执政是本质所在，在党的执政方式上起着决定性、根本性的作用。

坚持民主执政，才能实现科学执政。因为只有广泛调动全体党员、全体人民、其他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只有充分集中了他们的力量和智慧，只有尊重他们的意见和建议，才能正确认识和把握共产党的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的规律和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才能按照科学的思想、理论和科学的制度、方法来执政，把党的执政活动建立在更加自觉地运用客观规律的基础之上。对于这一点，我们党过去曾有过深刻而沉痛的教训。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我们在经济建设上犯了急于求成、盲目冒进的错误，在所有制上犯了急于过渡的错误，在分配方式上犯了平均主义错误，在阶级斗争上犯了扩大化的错误，等等。这些错误都严重违背了客观规律，给我们的事业造成了重大损失。错误发生的原因固然很多，但从执政方式上看，就是党没有很好地坚持民主执政，没有真正体现人民民主、党内民主所致。

坚持民主执政，才能做到依法执政。只有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人民代表大会履行自己的权力，才能制定出体现人民意志、维护人民利益的宪法和法律。只有坚持人民当家作主，才能保证党自觉地维护宪法和法律，实践依法治国这一基本方略。在这方面，我们同样有深刻的教训。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一段相当长时间里，由于党的

领导人缺乏真正的民主意识，既不重视制定体现人民意志和利益的法律法规，也不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变成国家意志，而是用党的会议代替人大会议，党的职权代替人大职权，党的决议代替法律。这一时期一些涉及全民总动员和国家政治、经济大变动的重大举措，都没有经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讨论，没有经过法定程序的审核，而是由党的会议所决定。在民主集中制、集体领导原则和党内民主严重削弱的情况下，党的决议实际上体现的是领导人的个人意志。所以，没有社会主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法制，不坚持民主执政，就不可能做到依法执政。

坚持科学执政、依法执政，又必然促进党更好地坚持民主执政。坚持科学执政必然要求党大力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发展人民民主，发展党内民主，坚持民主集中制，以探索和把握“三个规律”，实现决策的科学化。坚持依法执政，一方面要求党领导立法，用法律形式来保障人民的各项民主权利，另一方面要求党带头守法，保证自己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不享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从而使党在宪法和法律的监督下，更好地坚持民主执政。

参考文献：

- [1] 王沪宁,王庭大,王洛林,等.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决定》学习辅导百问[Z].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学习出版社,2004.
- [2] 江泽民.论“三个代表”[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1.
- [3] 金冲及,张国祥.十六大报告辅导读本[Z].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作者简介:杨贵昌(1955-),男,贵州铜仁市人。南京邮电学院社科系副主任、副教授。1984年毕业于西南师范学院政治系,获法学士学位。目前主要从事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教学和研究。